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应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